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恢588号

申请人薛国强与被执行人宋明峰、刘晓丹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14民初20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先向被执行人宋明峰、刘晓丹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宋明峰、刘晓丹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刘晓丹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8号1-20-4（建筑面积153.25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薛国强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刘晓丹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二路8号1-20-4（建筑面积153.25平方米）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晓丹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东

二路 8 号 1-20-4（建筑面积 153.25 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车忠海
执行员 马宏宇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书记员 李少非